

证券代码：836314

证券简称：三联环保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浙江三联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16 日 8 时 30 分至 11 时 30 分。

预计会期 0.5 天。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5 月 10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周哲律师和李亚星律师。

(七) 会议地点

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2018 年年度财务决算方案》

《2018 年年度财务决算方案》。

(二) 审议《2019 年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2019 年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三) 审议《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2019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的议案》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一家具有证券期货审计业务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在新三板挂牌审计和年报审计中工作效率较高、独立性强,专业能力好,拟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担任2019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四) 审议《关于2018年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

结合公司2018年度经营业绩及日后发展规划,公司拟定2018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所有未分配利润全部结转下一会计年度。

(五) 审议《浙江三联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具体年报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4月26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网站 <http://www.neeq.com.cn/>发布的《浙江三联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9-003)、《浙江三联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9-005)。

(六) 审议《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七) 审议《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八) 审议《董事会关于 2018 年财务审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

《董事会关于 2018 年财务审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

(九) 审议《监事会关于 2018 年财务审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

《监事会关于 2018 年财务审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任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5、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9年5月14日9时00分至 2019年5月14日17时00分

(三) 登记地点：浙江省丽水市水阁工业园区云景路94号3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浙江省丽水市水阁工业园区云景路94号3楼会议室

邮政编码：323000

联系电话：0578-2124285

传 真：0578-2154604

联 系 人：王兴东

(二) 会议费用：本次大会预期半天,参会股东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 10 天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浙江三联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浙江三联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浙江三联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26 日